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9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